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5〕第 B—005 号

被处罚人姓名 陈雨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09 月 06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909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川山坪镇万家村坝上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2025 年 02 月 14 日，我局接汨罗市古培派出所提供线索案件：
汨罗市川山坪镇村民应细三（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陈雨晴、应
博、吴星非法狩猎案。受案后，我局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立案调查，
参照汨罗市古培派出所提供线索案件材料和汨罗市人民法院的相关
证据资料，通过询问当事人，证实当事人陈雨晴伙同应博、吴星非
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经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
定，猎捕的环颈雉 2 只（死体，单只 300 元），华南兔 1 只（死体，
单只 80 元），价值为 680 元；陈雨晴和应细三共同捕获的六只野兔
价值为 480 元（捕获的三有野生动物价值共计 1160 元）。其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陈雨晴的询问笔录；

证据二：湖南省汨罗市古培派出所刑事判决书（2024）湘 0681 刑初 136 号、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编号：湘野动专家鉴字第 20240120 号）；

证明：陈雨晴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详细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限额管理）；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气枪、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的规定。当事人陈雨晴、应博、吴星非法猎捕国家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5〕第 B—005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应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12 月 03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912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高泉北路城关完小宿舍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2025 年 02 月 14 日，我局接汨罗市古培派出所提供线索案件：汨罗市川山坪镇村民应细三（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陈雨晴、应博、吴星非法狩猎案。受案后，我局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立案调查，参照汨罗市古培派出所提供线索案件材料和汨罗市人民法院的相关证据资料，通过询问当事人，证实当事人应博伙同陈雨晴、吴星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经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猎捕的环颈雉 2 只（死体，单只 300 元），华南兔 1 只（死体，单只 30 元），价值为 680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应博的询问笔录；

证据二：湖南省汨罗市古培派出所刑事判决书（2024）湘 0681 刑初 136 号、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编号：湘野动专家鉴字第 20240120 号）；

证明：应博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详细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限额管理）；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气枪、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的规定。当事人应博非法猎捕国家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条款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品种：环颈雉 2 只（死体，单只 300 元），华南兔 1 只（死体，单只 80 元），价值为 680 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经调查走访了解，应博案发后，能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主动上交猎获物，并配合执法人员张贴宣传标语，积极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综上，本机关认为应博猎捕野生环颈雉、华南兔的行为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猎获物价值 3 倍的罚款，计罚款贰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04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5〕第 B—005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吴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12 月 18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912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川山坪镇清泉尹家坳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2025 年 02 月 14 日，我局接汨罗市古培派出所提供线索案件：汨罗市川山坪镇村民应细三（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陈雨晴、应博、吴星非法狩猎案。受案后，我局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立案调查，参照汨罗市古培派出所提供线索案件材料和汨罗市人民法院的相关证据资料，通过询问当事人，证实当事人吴星伙同陈雨晴、应博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经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猎捕的环颈雉 2 只（死体，单只 300 元），华南兔 1 只（死体，单只 80 元），价值为 680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吴星的询问笔录；

证据二：湖南省汨罗市古培派出所刑事判决书（2024）湘 0681 刑初 136 号、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编号：湘野动专家鉴字第 20240120 号）；

证明：吴星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详细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限额管理）；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气枪、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的规定。当事人吴星非法猎捕国家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条款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品种：环颈雉2只（死体，单只300元），华南兔1只（死体，单只80元），价值为680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经调查走访了解，吴星案发后，能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主动上交猎获物，并配合执法人员张贴宣传标语，积极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综上，本机关认为吴星猎捕野生环颈雉、华南兔的行为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猎获物价值3倍的罚款，计罚款贰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04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